

证券代码：834043

证券简称：杭科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43	杭科光电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33 号杭科光电产业园 2 号楼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的职责，董事长严钱军代表董事会向大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主席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且与公司合作良好，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严钱军、杭州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科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审批对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贷款及授信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9：5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33号杭科光电产业园2号楼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1-88685581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